

國立金門大學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建民

紀錄：吳明銓

出席（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近幾年本校校務基金規模成長快速，109年收入決算數已達8億2千餘萬元，能有這樣的穩定財源，要感謝教育部對本校的支持。學校的主政者對校務基金財政面的重要使命為：儘量不要使用到前人積攢的累積賸餘，每年都要有賸餘，讓校務基金規模能逐年提升，以符合行政管理的模式，如同美國的國債鐘（是一個告示牌大小的累加制點陣顯示器，它持續地更新數據去顯示目前美國國債總額以及每一個美國家庭所負擔的債務金額）。金門縣財務佳，是全國僅3個未舉債的縣市之一，但在疫情影響下亦受到挑戰，本校也受到波及。在既有制度下，充實校務基金，靠自己做好萬全準備，才能避免受外界因素干擾，以應突發的挑戰。

貳、上次會議（109年10月28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1：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照案通過。	主計室	教育部110年01月0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88490號函已同意備查。
提案討論2：110年度預算案案，照案通過。	主計室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3：110年度預算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3,699萬5千元案，照案通過。	主計室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4：109年度投資效益報告案，照案通過。	投資管理小組	已納入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提案討論5：110年度投資規劃案，照案通過。	投資管理小組	已納入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奉教育部備查。
提案討論6：110年度各行政單位預算分配案，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7：110年度學術單位經費預算分配案，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8：109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費用100萬元案，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9：「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修正通過。	研發處	已續提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執行中。
提案討論10：「國立金門大學陸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修正通過。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11：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金門大學僑生獎助學金」所需經費114萬6,927元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12：總務處文書組李明玉校聘助理員支給資遣費12萬63元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
提案討論13：修改「國立金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案，修正後通過。	進修推廣部	已依修正決議執行中。
臨時動議1：110年核發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所需經費480萬元案，決議為：依教育部璀璨雙星計畫執行，並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於雙星計畫動支。
臨時動議2：110年核發僑生「生活津貼」所需經費276萬元案，決議為：由雙星計畫動支，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覈實支付。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於雙星計畫動支。
臨時動議3：110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士班新生優良獎勵措施，獎學金約需393萬元案，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臨時動議4：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依通過辦法執行中。
臨時動議5：修訂國立金門大學校長獎實施要點案，修正通過，正名為楊忠禮榮譽校長獎，經費來源為楊忠禮捐款。	學務處	已依修正通過要點執行中。

參、報告事項：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主計室	109年度決算報告。	准予備查

說明：本校109年度收支餘絀預決算如下表，餘請參閱109年度決算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增(+)減(-)	備註
總收入	705,916	821,142	115,226	
業務收入	676,232	783,860	107,628	主要係積極爭取教育部等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案，致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業務外收入	29,684	37,282	7,598	主要係善用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歷年預收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於本年度支用，轉列受贈收入較多所致。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增(+) 減(-)	備 註
總支出	721,247	747,779	26,532	
業務支出	696,388	728,040	31,652	主要係就學津貼計畫獎助學金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業務外支出	24,859	19,739	-5,120	主要係撙節開支及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本期餘絀	-15,331	73,363	88,694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9 年度自籌收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併決算 1,907 萬 7,658 元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及奉校長 110 年 1 月 18 日核准簽辦。
- 二、109 年度以自籌收入編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原編預算數為 50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所需經費為 1,957 萬 7,658 元，預算不足數為 1,907 萬 7,658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9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略以，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事項。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配合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重點執行成效，已編製績效報告書，並簽奉校長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核准。俟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增列推動校務所需中英文簡介影片更新等經費 41 萬 6,870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9 日校長核准簽辦。

二、為落實內部控制作業及自我監督機制及法規遵循執行情形，宣導全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維護捐款系統模組及新增線上捐款機制，定期於地方刊物刊登本校招生資訊、服務績效及國際學術交流等教育專欄等項目（詳經費需求表）。

決議：照案通過（經常門經費）。

提案 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增列 108 學年下學期至 109 學年上學期，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預算 16 萬 3,131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金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奉校長 110 年 3 月 16 日核准簽辦。
- 二、辦理自籌收入考核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計有翁專門委員素英、鄭秘書大行等 2 員，符合該要點第 5 點規定，核給 16 萬 3,131 元。

決議：照案通過（經常門經費）。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訂各教師候選資格篩選標準調整為各學院教學評量總平均前 70%，及增列學位學程與調整獎金經費來源說明。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全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增列申請「109 至 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本校自籌配合款 8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0 日校長核准簽辦。
- 二、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86772 號函，核定補助本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經費為 480 萬元，教育部補助 400 萬元，本校需自籌 8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經常門經費）。

提案 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准簽及教育部 91 年 4 月 25 日台(91)訓(2)字第 91047588 號教育部書函「修訂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自 91 年 2 月 1 日（9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經費，由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預算中支應」辦理。
- 二、修訂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內容：
 - (一)補助基準或原則：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 100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50 元）具有特定減免身分者，每人最高補助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
 - (二)學生平安保險繳費時限，明訂開學後 1 個月內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否則自動視為棄保。
 - (三)刪除辦理招標年限規定，按實務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決議：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合約」一併修正為「契約」，餘修正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增列 110 年度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自籌配合款 3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9 日校長核准簽辦理。
- 二、為執行「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尚需自籌經費施作本校綜合大樓左、右前外側樓梯扶手及 3 間無障礙廁所之外拉推門、廁所內緊急求救鈴及殘障扶手等項目，計需經費 3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另經費歸屬經常門或資本門部分，於核定額度 30 萬元內，依財管分類規定，另行簽核辦理。

提案 9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金門大學僑生獎助學金」，所需經費 120 萬 6,995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准簽及國立金門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僑生來金門就讀意願，並促進僑居地與本國文化交流，希藉由獎助措施，獎勵來金就讀之僑生認真向學。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申請學生共

49名，計需120萬6,995元。

決議：由僑領捐款支應。

提案 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增列執行營繕業務所需經費 1 千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8 日校長核准簽辦。
- 二、零星維修及校園水電維修經費原擬編於教育部結餘款及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惟本年度未核准是項補助經費。本年度校務基金核列預算為 150 萬元，實不敷使用，且籃球場廁所嚴重破損、總水塔水池區破損、綜合教學大樓前門、前穿堂展示藝廊、內部油漆改善及校園其他零星工程修繕（含水循環施作）等待施作工作所需經費約需 1 千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另經費歸屬經常門或資本門部分，於核定額度 1 千萬元內，依財管分類規定，另行簽核辦理。

提案 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增列「110 至 115 年會計管理系統及網路請購系統、零用金管理系統、出納帳務管理系統、薪資及所得稅管理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租賃」本年度應給付契約價金不足經費 32 萬 5,666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2 日校長核准簽辦。
- 二、本年度核列是項預算為 100 萬 6 千元，為配合資通安全規定，契約增列資通安全費用，本年度應給付契約價金為 133 萬 1,666 元，經費不足 32 萬 5,666 元。

決議：照案通過（經常門經費）。

提案 12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為核發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17 萬 6,827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2 日校長核准簽辦。
- 二、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新生實際報到且 109-2 學期仍在讀者共 10 名；109-2 學期目前仍在讀舊生，經審共計 13 名符合「在學生獎學金」請領資格。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支付外國學生獎學金計 117 萬 6,827 元。
-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原規劃為教育部璀璨雙星補助計畫，惟該計畫尚未核定，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改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為有關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增列本校游泳池水質安全提升設備系統所需經費 94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06 日校長核准簽辦。
- 二、為防止泳池細菌病毒滋生及改善氯錠對人體健康之影響，擬裝置次氯酸水設備系統，以投放「天然食鹽」生成的次氯酸消毒水，平時供游泳池池水消毒使用外，尚可供應 2,000ppm 高濃度次氯酸水原液給校內防疫單位使用，將可以達到經費摺節與有效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資本門經費）。

提案 15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增列設置棒壘球打擊場自籌配合款 25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22 日校長核准簽辦。
- 二、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棒壘球打擊場，總經費為 500 萬元，需自籌 250 萬元。計畫設置於體育館旁之機車停車場側，該區長年無車輛停放，不影響學生停車權利，又可增加校地使用效率。

決議：照案通過（資本門經費）。

提案 16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為增列 110 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維護委外服務所需經費 41 萬 7 千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 日校長核准簽辦。
- 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於 100 年 5 月積極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為維持證書有效性及強化現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徵求具實務輔

導 ISO27001 資訊安全制度建置能力之專業廠商，依據 ISO27001 標準，並參考其他相關國際標準或實作典範，辦理本校 ISO27001 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經常門經費）。

提案 17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為增列「全校行政單位及系所辦公室」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軟體所需經費 75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18 日校長核准簽辦。
- 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校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單位，需於初次受核定後之 1 年內，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決議：照案通過（資本門經費）。

提案 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 110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職務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11 日校長核准簽辦。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略以，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稀少性技能及實務操作能力與態度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項目如下：
 - (一)專業能力加給：專業能力、曾任職之工作歷練對職務所在單位能提供或具有特殊貢獻者得擇優支給。
 - (二)專業證照（書）加給：持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並兼具實務能力，且實際從事該項業務（或該項業務達每月工作量 70% 以上高度相關性）者，得提出申請，並以到職日或到職後取得證照之有效期間內發給。
- 三、本次提出申請人員計 14 人：
 - (一)循例由改制前支領有案、技術助理、校安人員，且已簽奉核准之人員得支領該項費用，即學務處翁志政、黃文宏、總務處楊錫強、計網中心洪重義、許家瑜、許蘭婷、許丕堯、圖書館吳慧英、進修部莊淑敏、秘書室許淳婷等 10 人。
 - (二)另有學務處林毅豪、總務處林宛璇、李承運、環安中心羅超倫等 4 人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如附件。
- 四、俟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追溯至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職務加給。

決議：

- 一、學務處翁志政等10人部分，總務處楊錫強仍依該要點表定金額發給，餘照案通過，追溯至110年1月1日調整職務加給。
- 二、學務處林毅豪等4人部分，總務處林宛璇不符合該要點規定，不予發給，餘照案通過，追溯至110年1月1日調整職務加給。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 1	提案單位：卓正中委員
案由：為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擬於綜合教學大樓 2 樓系中庭及 208 教室改善，不足經費 77 萬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完善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基本教學設備，考量綜合大樓現行空間有限，擬整建綜合教學大樓 2 樓系中庭，以增加教學空間。國際處同意將 208 教室一併納入規劃。未來空間供海邊系師生、外籍生上課與研討活動共同使用。
 - 二、中庭與 208 教室整建經費約需 92 萬元，系自籌業務費 5 萬元，人文社會學院支援設備費 5 萬元，國際處支援業務費 5 萬元，尚不足 77 萬元。
-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另經費歸屬經常門或資本門部分，依財管分類規定，另行簽核辦理。

陸、散會（上午 12 時 21 分）